

会计与金融学院横向项目明细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负责人	立项时间	研究情况
1	基于新道智能财务平台的财务机器人（RPA）示范课程建设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李雪	2021. 12	已结项
2	金融数字化生态创新智能实验室	实验室建设项目	高杉	2022. 09	已结项
3	数智时代财务共享课程师资培训赋能项目	师资培训项目	秦桂兰	2022. 12	在研
4	金融科技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实验室建设项目	蔡素兰	2024. 04	在研
5	《中级财务会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项目	高杉	2024. 01	在研
6	企业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建设	管理咨询项目	秦桂兰	2023. 09	已结项
7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项目	管理咨询项目	张文芳	2024. 09	已结项
8	于关键绩效评价指标的企业业绩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管理咨询项目	杜瑞	2025. 05	已结项
9	数字化背景下中小型商贸企业成本控制与优化研究	管理咨询项目	严贝	2025. 05	在研
10	智慧税务背景下中小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研究	管理咨询项目	张燕	2025. 04	已结项

横向科研项目

教育部高教司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结项证书

课题名称： 基于新道智能财务平台的财务机器人（RPA）

示范课程建设

课题编号： 202102595015

申报院校： 青岛城市学院

项目负责人： 李 雪

项目成员： 徐伟丽、高 杉、杨 岫、蔡素兰、武 娟、
陈晓冬、韩真真、张灿灿

此项课题已完成，经评审准予结题，特发此证。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2年5月批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结项证书

项目编号：220601155220514

高校名称：青岛城市学院

项目类别：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

项目名称：金融数字化生态创新智能实验室

项目负责人：高杉

主要参加者：

鉴定结果：合格

本项目经审核准予结项，特发此证！

深圳希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立项证书



项目编号：220900793191404

项目名称：数智时代财务共享课程师资培训赋能项目

项目负责人：秦桂兰

学校名称：青岛城市学院

企业名称：山东浪潮铸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入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22年第二批立项项目，特发此证。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cxhz.hep.com.cn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

2023年2月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立项证书



项目编号：231105844095101

项目名称：金融科技综合实践基地建设

项目负责人：蔡素兰

学校名称：青岛城市学院

企业名称：北京知链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入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24年第一批次立项项目，特发此证。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cxhz.hep.com.cn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家组

2024年4月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高杉 同志：

您受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中级财务会计》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
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 QCU2024SK01 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 元），项目成果形式 出版《中级财务会计》教材及其学习指导书，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 市厅级 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登记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项目因故需要变更负责人或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等内容的，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5. 项目费用报销，项目组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相关票据，提交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

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横向科研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后，应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并于验收后 30 日内将结项凭证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7.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

院部负责人签名：

徐伟和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 年 4 月 16 日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秦桂兰 同志：

您受 山东汇逸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企业资金管理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 QCU2023SK04 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项目成果形式 研究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 省部级 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登记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项目因故需要变更负责人或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等内容的，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5. 项目费用报销，项目组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相关票据，提交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横向科研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后，应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并于验收后 30 日内将结项凭证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7.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秦桂芝

院部负责人签名：招子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3 年 9 月 2 日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张文芳 同志：

您受 山东景润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设项目，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 QCU2024SK05 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项目成果形式 企业内部审计制度，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 省部级 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件登记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项目因故需要变更负责人或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等内容的，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核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5. 项目费用报销，项目组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相关票据，提交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

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横向科研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工作后，应按《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并于验收后 30 日内将结项凭证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7.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文勇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丽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4 年 9 月 24 日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杜瑞 同志：

您受 青岛百贝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基于关键绩效评价指标的企业业绩评价体系构建研究，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 QCU2025SK05 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 50000 元（大写：伍万 元），研究周期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 市厅级 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监督、协调、管理项目周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著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填写《科研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若因客观原因需延期，应提前 15 天提交申请材料。若发生延期变更，则只允许延期一次，在项目按期结项前，不再支持签订新项目。根据实际延期性质与影响，可能影响到所在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指标及 KPI 考核。

5. 项目在 2025 年 7 月 5 日前 10 天内进入结项阶段，需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项目需在结项验收后 1 个月内进行费用报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实销票据、支付凭证、明细等证明材料，与结项协议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杜瑞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丽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5年 6 月 3 日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____严贝____同志：

您受____青岛骑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____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数字化背景下中小型商贸企业成本控制与优化研究，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____QCU2025SK06____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____10000____元（大写：____壹万____元），研究周期____2025____年____5____月____16____日至____2025____年____12____月____31____日。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____校级____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监督、协调、管理项目周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著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填写《科研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若因客观原因需延期，应提前1个月提交申请材料。若发生延期变更，则只允许延期一次，在项目按期结项前，不再支持签订新项目。根据实际延期性质与影响，可能影响到所在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指标及KPI考核。

5. 项目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天内进入结项阶段，需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项目需在结项验收后 1 个月内进行费用报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实销票据、支付凭证、明细等证明材料，与结项协议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

院部负责人签名：徐伟丽

青岛城市学院科技与产教融合处
2025年12月23日

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立项通知书

张燕同志：

您受 青岛弘义融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的横向科研项目 智慧税务背景下中小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研究，经审查，该项目依托合同 QCU2025SK04 符合规范，同意批准立项。

项目经费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研究周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依据《青岛城市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该课题级别为 校级 课题。

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及《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研究工作及研究经费管理，监督、协调、管理项目周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2.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经费，填写附表《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项目组成员信息表》，经院部审核、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批后执行。

3. 项目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软著等），其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学校所有，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需与委托方、合作方协商一致，填写《科研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经所在院部审核通过后，报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备案。

若因客观原因需延期，应提前 15 天提交申请材料。若发生延期变更，则只允许延期一次，在项目按期结项前，不再支持签订新项目。根据实际延期性质与影响，可能影响到所在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指标及 KPI 考核。

5. 项目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 10 天内进入结项阶段,需按照《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约定进行结项验收。项目需在结项验收后 1 个月内进行费用报销,填写《青岛城市学院横向科研项目费用结算单》,并附实销票据、支付凭证、明细等证明材料,与结项协议同时提交至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审核。票据要求参照《青岛城市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报销细则》执行。

6. 本立项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负责人保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院部存档,一份由科技与产教融合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燕

院部负责人签名: 徐伟磊

